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及鑒證報告》，僅供參閱。該文件及其披露內容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境內相關監管要求而編制及刊發。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 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僅供識別*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7202135122M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报告文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150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伟

注师编号: 31000007215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勤俊

注师编号: 310000072345

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38888

事务所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504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张江”)关于 2020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复旦张江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



##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504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映了复旦张江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复旦张江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复旦张江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504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本报告仅供复旦张江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年3月25日

注册会计师

  


朱 伟

注册会计师

  


周 勤 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1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912号文《关于同意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6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676,104.7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323,895.28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0年6月12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5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32,449,247.49元。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2,684,414.54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2,684,414.54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计人民币10,809,766.75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74,000,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99,676,104.72
募集资金净额	974,323,895.28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52,684,414.5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10,809,766.75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32,449,247.4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备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本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本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度，本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结构性存款，并取得到期收益人民币988.83万元，该收益全部计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募集资金已如期归还，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0元。

#### 6.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本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0元。</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1：“本年度投入金额”包括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